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17:30在四川省西昌市西昌钒制品公司601会议室召开，在攀枝花市公司701会议室设视频分会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明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8.74亿元募集资金按照与相关银行

签订的协议进行现金管理到协议期满，以及公司和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8.74 亿元募集资金按照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进行现金管理到协议期满，以及公司和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